《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目錄

事項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份（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	16-21B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充公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A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B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金	143
資本化	144-145A
認購權儲備金	146
賬目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書	158-160C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68-170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之通知書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	本公司的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和轉移公司股份在法律上的所有權或發送和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 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 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一營業日在香港停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該日子應根據本章程細則計算為營業日。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有紙形式」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的描述。
「淨日」	指就通知的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書的日期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 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涵義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中界定者相同，除第100條中規定的情況外，即若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則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	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去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
「去實物化請求」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或虛擬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 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電子平台」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	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冊分冊。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正處於除牌程序」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2)條的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份額的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書」	指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 知，在本章程細則中將進一步界 定。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 處。
「普通決 議」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代 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 表， 在已根據第 59 條的規定妥為發出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 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參與日期」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21A(a)條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證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下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 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股東登記冊主冊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在適用情況下））（包括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如有））。
「登記處」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 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 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 定） 交存以備登記及登記該類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地 方。
「重新實物化」	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
「印章」	指法團印章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 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 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 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根據第59條的規定妥為發出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凡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為任何目的需要普通決議的，特別決議就該些目的亦

	屬有效。
「指明請求」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下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比例）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所述表決權的行使的人。
「系統成員」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下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形式」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下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年」	指 曆年。

(2) 除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牴觸外，本章程細則中：

(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d) 以下詞語：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讀的非臨時方式顯示或重現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及經認證訊息），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重現詞句的模式，

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但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的規定；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定；

(g) 除上文所述外，在不與文意主題相牴觸的情況下，法規中的詞彙及表述須與本章程細則中界定的涵義相同；

(h)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應包括提及經手寫簽字或蓋章或電子簽字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磁或其他可恢復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

(i)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如該條規定了除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外的話；

(j)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中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會議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

(k) 凡提述會議之處：(a)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及(b)在適用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獲妥為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

(m) 凡提述電子設備，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應指該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

(o) 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p)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凡提述「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及「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q)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之文義。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任何「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r)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自己股份，並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此獲授權就其股份的購買使用資本或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出於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進行付款。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 財務幫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資本及按決議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e)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未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並在本公司資本中減去經註銷的股份金額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減少分拆本公司資本所得的股份數量。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決議為著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相關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充公、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受《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2) 受《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9.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權利的更改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等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最少四分三該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批准下，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a) 必要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人士（或就是公司的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構成；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非僅因採用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約制或規定要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惟註冊持有人就此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權利予任何獲分配股份的人放棄股份。

<u>股份（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u>

16.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a)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印章傳真或其摹本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b)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c)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自簽署，但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

17. (1)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相關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作為已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在股份分配後，凡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惟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則屬例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20. (1)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第21B條及第47A條的規限下，(a)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任何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並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及(b)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由出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出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替原有股份的新證書，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較低數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21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

(a)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將不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

(b)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21A(a)條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i)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之後，如該等發行、配發、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已在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或

(i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請求更換現有股票，而更換的股票在參與日期之前並未發行。

(c) 本章程細則規定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發行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d) 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股票。

(e)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以有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可以進行去實物化。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事宜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方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受讓方提出請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f) 如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在參與日期並未發行更換的股票：

(i) 股東無權就同一股份取得更換的股票；及
(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1A(g)條的規定，股份可以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g) 如股東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則股東的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和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21B.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本公司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

(a) 本公司以無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

(b) 在任何股份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其股份重新實物化的每位股東免費發行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要求的數量的股票。

(c) 如多於一人持有同一股份，則只能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首要的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且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以存在相同留置權的股份現時無須繳付債務或負債為準）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向購買方出售的股份。購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他毋須理會買款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款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必需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批准通過催繳時作出，並以整筆付款或分期付款支付。

27. 收到催繳通知書的人士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亦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部分，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免除該利息的付款

29.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另一名股東除外）、或記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

30. 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在追討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章程細則，應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並且是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批准催繳的決議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催繳通知書已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透過分配或於任何固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名義價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正式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繳付的款項，如未支付款項，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須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應予以支付。

32.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付款時間區別獲分配人或持有 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書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隨後就此股份作出的股息宣派。

股份的充公

34. (1) 如到期並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且利息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

(b) 說明如不遵從該通知書，已發出催繳的股份將被充公。

(2)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書的規定，在此之後，在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到期應付利息繳清前，可隨時按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充公所通知的任何股份，充公的還包括有關被充公股份已宣派的但在充公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充公通知書。不可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充公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章程細則下可予充公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述的充公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充公的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充公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充公。

38. 凡股份被充公的人士不再是充公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充公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充公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充公之日就充公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法律責任將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繼充公之日後的固定時間須繳付的該股份之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充公之日應繳付，且該款項在充公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特定日期被充公的股份作出的充公聲明須成為本章程細則針對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或（倘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如此准許），則應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充公、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書，而充公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列明充公日期），概無任何充公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或未將其記入登記冊而無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任何充公，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充公股份前，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的付款及該股份引致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充公的股份。

41. 股份的充公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本章程細則有關充公的條文適用於在固定時間應繳付而尚未付款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而成為應予支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以一份或多份簿冊構成股東登記冊作備存，且須登記以下細節，即：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在本章程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或以電子形式）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登記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股東登記冊主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具證明書形式及無證明書形式的持股量，惟其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一併被視為股東登記冊。

44. 在本章程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於股東登記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開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電子方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形式登報公告發出通知書後，可根據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節及（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相等的條款關閉。

44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只要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及該等股份所涉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的部分：

(a) 本公司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並在其中列入該規則要求列入的事項。

(b) 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

(i) 該股份將以無紙形式記錄在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中；及

(ii) 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該記錄不得修改或刪除。

(c) 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中的條目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

(d) 任何與股份持有人相關的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條目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定通知該股份持有人。

(e) 任何人均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的條目、製作其副本及要求獲提供其副本。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

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宣 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 日的任何時間；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書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u>股份的轉讓</u>

46. 在本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A條）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

47. 在本章程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本章程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在不損害上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7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於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情況外：

(a)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可按以下方式進行轉讓：

(i) 如轉讓方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可透過符合本章程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

(ii) 如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可透過轉讓方和受讓方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提出的指明請求進行轉讓。

(b)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47A(a)(ii)條的規定，如果董事會信納透過指明請求轉讓股份為不合理可行，則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

(c)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

48. (1) 在本章程細則第51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

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律資格的人。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 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 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均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本章程細則第51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規定應付的最大數額；

(b) 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的轉讓文書；

(c) 轉讓文書連同任何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d) 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妥當地蓋印(如適用)。

50. 在本章程細則第51A(2)條的規限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在任何報章或按任何其他方式登報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任何年度內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本章程細則即適用，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51A. (1)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a) 如股份是有紙形式，並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b) 如股份是無紙形式，且：

(i) 指明請求的發出不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作規則；或

(ii)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A(b)條規定，轉讓文書已被提交；

(c) 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1B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d)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 倘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期限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出拒絕通知。

51B.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針對該股份及與該股份載於同一張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

(i) 未收到；或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b) 由於本公司啟動了去實物化，導致股份以無紙形式存在，且與該去實物化相關的應付去實物化費用尚未支付；或

(c) 股份的轉讓方、受讓方或受讓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或倘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如此准許，則應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本章程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規限及其他條文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的轉

讓，猶如傳讓並未發生轉讓為傳讓前股份持有人作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可在會議上表決。

<u>失去聯絡的股東</u>

55. (1)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付款連續兩次未能成功或遭退回，或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電子方式支付或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a) 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以電子方式、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能成功、遭拒收或未被兌現；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c)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等股份，及以轉讓人身份簽署所述股份的轉讓文書，或（如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允許）發出指明請求，並簽署為完成轉讓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得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淨得益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淨得益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得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

已身故、破產或缺乏任何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或於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淨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淨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

(a) 如為一個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為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的大會。

(2) 通知書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大會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書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3) 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任何時間或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如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書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a) 宣佈和核准股息；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輪換董事或接替卸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2)名人士或透過（如股東為 法 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如無，則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主持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委派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管轄區內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書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書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書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書中的規定進行；或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

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現場或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書），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知書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知書（惟未能刊登該通知書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b) 若僅變更通知書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經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書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知書，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章程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條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且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備，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惟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本條中，程序和行政事宜指(i)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未在本公司發給其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告中述明的事宜；及(ii)與主席在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他們觀點的同時維持會議的正常舉行和／或允許會議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職責相關的事宜。

(2) 如於現場會議上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代表不少於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如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相應的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如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

68. 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9.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中有權投不止一票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可用的票。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擁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如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關於聯合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72. (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乎適用）。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73.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2)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提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如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74. 如：

(a) 針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委任代表

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人（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法團股東可經其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惟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派的委任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名。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取書面形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

決權的會議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委任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或延會上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委派委任代表的書面文據（及任何旨在撤銷該委任的書面通知）亦可（在符合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藉助按本章程細則第160C條所述方式歸屬及致送的經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60B條）發送。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就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先前主要人員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任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如此授權超過一個，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在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方面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以個人身份發言及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

(3)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屬於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若干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章程細則第84條出於此目的推選或委任，他們的任期應為股東釐定的期限，或在無所述釐定的情況下，根據第84條釐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其職位另行空出為止。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自其獲委任起本公司舉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然後將有資格再次當選。

(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而予以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在本章程細則中存在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換卸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應在其提出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其他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當確定哪些董事將輪換卸任或將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董事會依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納入考慮。

8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該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若通知書在發出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提交）交存該通知書的期限之開始日期須為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的一天，且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位：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書辭職；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因而議決停任其職位；

(4) 破產、收到針對其發出的命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

(6) 如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總數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以及為免引起誤解，當時在任董事總數之計算

將計及建議被罷免之有關董事，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等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或

(7)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從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基於事實，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立刻停任該職位。

88. 即使本章程細則第93、94、95和96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酬金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交付通知書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書，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當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人士不得超過一次作數。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因此，直至發生事件促使吾等（假如他為董事）令其停任該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任，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書並送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且在該限度內，有權作為董事參加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且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須猶如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

90.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僅須受《公司法》中與履行其所替任的董事職能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條文規限，該董事就其行為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酬金的部分（如有）。

91.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他兼任董事，則在其本人的表決權外另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之效力與其委任人相同。

92.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亦隨之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相同會議上被重選，則緊隨其退任前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有效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須（除非經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中予以分派，或如董事會未能議定則予以平均分派，惟以下情況除外，即僅在應付酬金對應時間中的一段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有權僅按與其任職時間相關的酬金比例獲按序分派。該酬金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

95. 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是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96. 董事會藉補償解僱損失，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或作為對其退任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a) 在擔任董事一職期間，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的增補；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立或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存有利害關

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該等其他公司中存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力（包括為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行使表決權），或者投票贊成或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付款；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該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合約或安排賺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存有利害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利害），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知書：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書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發出通知書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者；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未普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型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之情況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之情況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且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安排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選擇權；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中，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權益；及

(c) 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如若在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貸款行為，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本章程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有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及充公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的權力，並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的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受該等條件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以不超越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可藉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與其自身權力併行或摒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可否流轉或轉讓），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6. (1) 董事會可確定或贊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聯合確定及用本公司款項為任何計劃或基金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上段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福利（如有）之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時、或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u>借貸權</u>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押記的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的權利。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派人或透過電話）或借助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在會長或主席（視乎情況）或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的任何時候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給董事，則該通知書應被視為妥為發送給該董事。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委任董事未出席，則替任董事須被計為法定人數，惟當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委任董事不得超過一次作數。

(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設備或所有與會人士可瞬間同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且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並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如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6. 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依據本章程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及生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不得出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的目的，代替董事會會議通過書面決議。

120. 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成員或前述行事人士的委任存在問題，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職，則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

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長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類似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高級人員。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該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開展。

(3)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紀錄，並就此將紀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的權力，並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27.《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紀錄妥善收錄簿冊中：

(a) 所有高級人員的推選及委任；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須由總部的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在可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據稱是決議副本的文件、或如此獲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要須為確證，使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真誠相信該決議已正式獲得通過或（視乎情況），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ft正式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書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書；

(c) 自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d) 自發行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配股函；及

(e) 自結束與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ft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ft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ft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ft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知書；(2)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2) 即使在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第(a)至(e)分段中規定的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縮膠卷或電子形式儲存的、與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均適用於對文件的善意銷毀，無需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以下事項，即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相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亦另行規定：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的款項進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的繳足股份款項不得被視作本條細則所指的繳足股份；及

(b) 所有股息須在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若干期限內按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進行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溢利應當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其不得為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而該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可能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定額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溢利應當派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授予任何優惠。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39.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充公

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個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或（如適用）發出指明請求，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收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且記入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貸項下的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或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凡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且記入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貸項下的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彙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視作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要約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決議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金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採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金，該款項可不時由董事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董事會亦可不將未即時動用的溢利撥往儲備金，而將彼等為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不予分派的溢利。

資本化

144.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所有當時記入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貸項下的全部或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

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為達到上述目的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合約，而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145A. 在必要的範圍內，倘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認購權儲備金

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金（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記入認購權儲備金貸項下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

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足夠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48.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在本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匯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發出的同時，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獲得要求的所有必要同

意（如有）下，就任何人士而言，如按未受法規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送采自本公司週年賬目的總結財務報表及按適用法律和條例要求的格式製作並包含適用法律和條例要求的信息的董事報告，則本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要求應被視為獲滿足，惟另行有權獲取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如他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書提出如此要求）要求本公司除向他發送總結財務報表外還須向他發送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完整複印件。

151. 如若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網絡上或按任何其他獲允許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信）公佈本章程細則第149條中提述的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並且該人士已經同意或被視為已經同意將按所述方式公佈或接收所述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他發送所述文件復件的義務，則向本章程細則第149條中提述的人士發送該條提述的文件或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要求應被視為獲滿足。

核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按股東決議指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填補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其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瞭解彼等管有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彙的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章程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若如是，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書

158. (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信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信形式作出。任何該通知書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

(a) 透過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d) 透過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合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上刊登廣告；

(e) 透過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

(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有意刪除]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書，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書。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書所約束，有關通知書過往是按登記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5)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知書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書。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書、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b) 倘以電子通信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服務器傳送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之日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知書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書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書、文件或刊物之日；

(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e) 如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該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書（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書約束。

160A. 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a)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項目；及

(b)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項目，可以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

160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款適用：

(a) 該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及

(b) 接收訊息的人是訊息的收件者。

160C. 就本章程細則第160A條及第160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規定的涵義，但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僅是參與證券。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送的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於收到文件或文書期間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相同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

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有意刪除]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且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結束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68.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款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相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規定是強制性的還是授權性的），以無紙

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

169. 如本章程細則未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無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條文被要求或允許），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170. 就本章程細則第168條及第169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關於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以下各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所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